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5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蘇育德

被告 凌邦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郭義朗

被告 潘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壹佰陸拾玖萬伍仟壹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萬貳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凌邦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0月6日，邀同被告郭義朗、潘淑芬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訂借款融資額度美金1,000,000元(或等值之新臺幣)，借款動用期間為106年10月19日起至107年10月19日止之進口物資融資契約，於107年7月31日向原告動用借款新臺幣(下同)

23,560,663元，借款期間自107年7月31日至112年6月15日。本筆借款由訴外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被告於107年7月13日、108年12月12日、109年11月12日、110年9月10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變更還款條件自110年6月15日起至111年6月15日止，利息按月繳付，每月15日繳息，自111年6月16日按月繳息外，每月各還本金百分之1.25。利率計算依原告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目前為百分之0.84)，加年息百分之1.16機動方式計息，即年息百分之2。違約金依進口物資融資契約第9條約定。被告自110年10月15日起未再依約清償利息，本金於111年1月7日全部到期，被告不再享有期限利益，尚欠本金21,695,153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

01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進口物資  
02 融資契約、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放款利率歷史資料  
03 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  
0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  
05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依調查  
06 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8 連帶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  
09 應予准許。

10 五、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  
11 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  
12 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  
13 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202,960元，依上開規定，應  
14 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6 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2 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24 書記官 謝婷婷